#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宝民〔2026〕1号

## 宝山区民政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年，宝山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的关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市、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民政法治建设取得新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加强法治教育，把好法治思想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机关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分类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以及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列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学习，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研究，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二是精心组织民政工作人员学法。将学法和民政工作相结合，通过开展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各类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民政干部法治工作能力。

### （二）加强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层级

**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62项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在社会组织登记、儿童福利领域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发放老年综合津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事项实现“免申即享”。深化运用企业专属网页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精准推送”服务，通过远程协作、云导办等多种方式和途径，为本区参检的720家社会组织提供优质线上服务。加强社区政务服务创新，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向基层社区和综合公共服务场所延伸，指导街镇创新探索“远程办”“自助办”等服务模式，实现点位街镇全覆盖。

### （三）加强依法行政，维护民政法治秩序

**一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公示。2025 年根据公益慈善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对 2 家社会组织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共开展了 10 次跨部门涉企检查，通过优化涉企检查工作，建立形成“检查前报备审批、检查中亮码核验、检查后结果上传”全流程管理机制。二**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无行政复议被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三是落实遗产管理人工作事项。**认真落实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职责，组织科室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等，梳理区级遗产管理人案卷，总结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报市民政局相关部门。出庭应诉遗产管理人相关案件 2 件（民事特别程序）、10 件（民事普通程序）。

**（四）加强普法宣传，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一是建立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认真梳理 2025 年由民政局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根据民政职能细化重点宣传的主要法律法规，明确普法对象，由相关业务科室和基层单位具体制定普法宣传措施，安排普法工作实施时间，确保各项普法任务有序推进。二**是积极推进普法宣传。**重点针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法律法规，利用“宝山民政”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养老顾问、

救助顾问作用，加强对老年人、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民政领域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养老服务、救助帮困、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工作情况，全年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4条、非公文类信息193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财政信息、工作动态等各类基础信息，办理并公开人大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按期办结依申请公开件8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

**（五）加强法治赋能，构建适老护老法律服务体系**

针对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不足、资金管理不规范、老年人权益保障薄弱等问题，创新构建“四全法治赋能”体系，相关做法获市政府《每日动态》刊发。**一是全周期法律护航。**在全区58家养老机构推行“法治副院长”驻点制度，实现“一机构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从源头减少法律纠纷。**二是全链条资金监管。**制定《宝山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工作指引》，建立“存管－预警－清算”机制，组织所有执业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预收费押金存入专用账户，依托公证提存与动态监测，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全流程护老援助。**打造“15分钟为老法律援助服务圈”，推行全市通办、上门办等便捷服务，落实80周岁以上老人遗嘱公证减免政策，成立全市首个养老服务纠纷调委会，保障老年人权益。**四是全场景普法浸润。**构建“精准滴灌+沉浸体验”普法矩阵，编制《老年人权益保护百问手册》，推广“方言普法课堂”“反诈健脑训练营”，

提升老年人法治素养与防范能力。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区民政局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上级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制度的供给不足削弱了行政权力运行的法治化水平。二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升。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力度有所增大，但在专业能力建设上仍存在短板，部分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培训体系尚未形成持续性的知识更新机制，实务操作中呈现明显的重执行轻研习倾向，法治思维的内化程度有待提升。三是当前民政普法宣传教育存在传播渠道相对单一、资源投入保障不足等问题，需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普法宣传体系，持续提升民政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区民政局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民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法治民政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一）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由“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主要科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适时研究相关法治工作，确保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得到及时研究解决，保证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有力。

**（二）高度重视法治学习宣传贯彻**

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并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行政的全过程。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宪法内容、灵活运用民法典中重点民政条款，自觉学法守法普法用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对执法对象（如社会组织、养老机构）重点解读义务条款，涵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科室和基层单位制定普法宣传措施，举办政府开放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系列活动。

**（三）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落实依法行政，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养老机构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备案审核等相关工作。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区民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

以高质量法治引领保障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全面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指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我区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筑牢法治基石，完善制度机制**

健全巩固制度机制，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执行体系。继续规范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细化办事流程，加强工作对接，促进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规范操作程序，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二）促进赋能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依托“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拓展公共服务、便民服务“能办”“好办”，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服务重塑。继续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构建依法有序的民生保障网。

**（三）强化法治监管，推进队伍建设**

严格监督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流程监管，细化执法标准。深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增强执法人员配备。加强法制队伍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民政干部开展法治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法治观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利用新媒介、多渠道，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民政领域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工作，为全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贡献民政力量。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4 份)